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譽騰
電話：(02)23565081
電子郵件：moi153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2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218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218067-Attach1.pdf、1020218067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教育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，踴躍至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2年5月28日(102)228參字第08102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於100年2月28日正式開館營運，具規劃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儀式暨紀念展覽、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主題之展覽與活動及文物典藏、教育推廣、出版品發行、國際交流等社會教育或歷史傳承功能，現有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」、「228與消失的臺灣生命力-南海路54號的前世今生」兩項展覽及二二八人權影片放映，有助於國人瞭解二二八的歷史，並從中思索民主、自由、法治與人權的真諦。歡迎各機關踴躍參觀，並請酌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，提供參訪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以增進組織學習之成效，參訪行程可依各機關單位需求預定，請逕與該館洽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

A021400_秘書繳文:102/06/11



1020144007

有附件



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所屬一級機關暨社政、地政機關
副本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[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]、本部民政司

2018-08-11
11:18:43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